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可能發生的合併

承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作出的公佈，本公司欲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聯同九鐵就本公司與九鐵之間可能發生的合併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合併聯合報告。現時不能保證該合併聯合報告或本公司、九鐵與政府之間的任何進一步商討將會達致兩鐵合併。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作出的公佈，本公司欲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聯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就本公司與九鐵之間可能發生的合併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交了一份合併聯合報告。

該合併聯合報告是本公司與九鐵之間的商討結果。上述商討是在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邀請本公司與九鐵用作商討框架的五個範疇的基礎上進行的。

政府設定的五個範疇如下：

- (甲) 採用一個更客觀及透明度更高的票價調整機制；
- (乙) 取消轉乘車費，並以減低票價為目標，檢討收費結構；
- (丙) 盡早解決目前正在規劃中的鐵路項目(特別是沙田至中環線)之轉車安排；
- (丁) 確保合併時不會裁減兩鐵前線員工；及
- (戊) 長遠而言提供整合而方便的轉車安排。

應政府的要求，合併聯合報告包括對區域快線本港段的初步研究。

本公司亦正與政府就可能發生的合併的條款進行商討，預料有關商討將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以往曾經表明如果兩鐵按可接受的條款實行合併，將會對所有利益相關者有利，因為兩鐵合併將會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效率更高、更方便及接駁更完善的區域及市區綜合鐵路網絡，而且將會提供調整車費的空間。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的公佈中所述，任何牽涉政府的交易均會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而且亦可能被視為受制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交易。作為一宗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九鐵之間的任何合併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進一步表明，任何可能進行的合併的形式尚未經協定或決定。現時不能保證本公司與九鐵提交的合併聯合報告或本公司、九鐵與政府之間的任何進一步商討將會達致兩鐵合併。在上述商討期間，本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出現波動。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為避免任何疑問，本公佈並非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的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的公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施文信*、何承天*、盧重興*、方敏生*、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霍文)**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梁國權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